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4〕262号

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水平提升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函〔2024〕168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惠州市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支持时间

支持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进口的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的产品及技术。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进口产品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申请进口技术贴

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市内注册登记的企业。进口产品不含旧品。

（二）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和技术，并符合相关参数等条件要求，同时在支持时间内完成结关和执行合同（技术进口，需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进口时间以海关结关时间为准。

（三）申请企业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及技术不得重复申报国家和省其他进口贴息项目。

（四）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五）符合以上申报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400 万美元。

四、申报材料

（一）网上申报：申报企业首先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登录，完成项目申请表（附件 2）的申报，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并发送项目表（附件 3）电子版。

（二）纸质材料申报：

1.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进口项目的

用途及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本企业（单位）近三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还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进口贴息项目表。

4.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对于有参数要求的产品，提供的合同中应列明与《目录》对应的产品参数信息。

5.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6.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7.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

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予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申报属于“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上述各类中心、实验室等的相关认定文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五、贴息标准

(一)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6月28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4年6月28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6月28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市商务局在不高于贴息率内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确定贴息率。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家企业

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工作要求

(一) 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申报企业网上提交的(附件 2)和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包括：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核对后原件退还企业)及齐全性、申报条件的符合性等。县区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及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附件 5)连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于 8 月 13 日前报市商务局外贸科，邮箱:swjwmk@huizhou.gov.cn 并发送汇总表(附件 4)电子版，(进口技术的项目报送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逾期不予受理。

(二) 资金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评审；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和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并进行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七、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 申报企业须自主申报，不接受中介公司代理申办专项资金项目，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及造成资金损失的，

一经查实，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绩效目标预算，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本通知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审核注意事项

2.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3.进口贴息项目表

4.进口贴息项目汇总表

5.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6.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



（联系电话：1.进口产品类的项目：外贸科 2233030；2.进口技术的项目：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 2233029）

附件 1

审核注意事项

一、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

二、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应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

三、海关结关日期查询方式：依次点击“海关总署官方主页”——“互联网+海关”——“我要查（通关流转状态）”，输入报关单号查询。

四、特殊情况下，如合同中无对应产品参数信息，可要求企业补充其他佐证材料或通过现场复核等程序进一步核实。

五、企业（单位）近三年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1. 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

2.其他结合本地区实际，认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标准。

附件 2

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附件 3

进口贴息项目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 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 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 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 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 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当期贴息申报通知中规定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进口贴息项目汇总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 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 不填)	商品名称/技 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本表要求同附件 3。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